模具製造契約書

賣方: 展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買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茲為乙方委託甲方製造及保管模具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　模具名稱：

模具料號	零件料號	名稱	模仁材質	穴數	適用機種名稱
3MD695P5000	3MD695P5010	BADGE COVER	P-20	1*2	VM15 27"

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完成模具的開模工作，並應符合相應之設計、分析、試作、驗證的標準。模具的品質要求和規格式樣以甲方提供之技術資料為準。

二、委託設計製造模具費用總價：

新台幣(下同)壹　拾　柒　萬　伍　千　零　佰　零　元 整(未稅)。

三、試模交貨：

1.甲方應於民國(下同)__年__月__日前，於乙方指定之地點完成第一次試模(成型)，並於完成後進行檢討。

2.甲方應於第一次試模(成型)後[45]日內、或其他經雙方書面議定之日期前，在乙方指定之地點完成第二次試模(成型)，並將第二次試模後之檢討事項完成修正。

3.甲方應於第二次試模(成型)後[45　]日內、或其他經雙方書面議定之日期，於乙方指定之地點完成交貨。

四、驗收：

甲方交付模具後應由乙方進行驗收，模具經乙方量產無瑕疵、並開立驗收單據後，始為驗收完成；驗收不合格時，甲方應於乙方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修正，並交乙方再驗收，且甲方應自第三條第 3 項之交貨期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付款方式：

1.乙方應支付第二條費用，付款時程如下:

模具驗收後，甲方檢附模具保管卡及材料認可書，並請款總價:__175000__元整(未稅)。

2. 付款條件:月結 90 天。

3. 甲方請款時均應檢附統一發票並配合乙方之付款作業方式。

六、品質保證：

1.甲方保證所交模具與本契約之規定相符，且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保證模具可生產[10]萬模次以上。

2.乙方正常使用狀況下，模具生產未達前項保證模數而有損壞時，甲方應依乙方指示無條件及時免費修復；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致模具發生損壞時，甲方仍應依乙方指示及時修復，惟乙方應酌付合理費用予甲方。

3.因模具隱有瑕疵致乙方量產困難時，雖經乙方驗收完成並付清全部價款，甲方仍應依乙方指示無條件及時免費修復至正常量產狀態。

七、智慧財產權：

1.甲乙雙方同意與本模具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開模藍圖)之所有權及一切智慧財產權均屬乙方所有。

2. 甲方保證本模具之設計、製造及其所提供及/或交付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模具本身及與模具開模專案相關之研發成果等)，均無抄襲、仿冒、節錄或有任何其它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甲方遭第三人主張本模具或甲方提供之工作成果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包括訴訟費用與律師費)。

3. 甲方承諾應依模具保管卡約定之方式，代乙方保管模具，且僅在乙方以訂單委託甲方製造零件時，可將模具使用於生產製造。甲方不得將模具使用於其他用途。

4.保密義務

(1)甲方擔保並承諾甲方因本契約得知乙方及/或乙方之關係企業技術規格、業務運作、財務的安排或規劃等機密資訊僅為履行本契約而被使用，未經乙方事前書面之授權，甲方應確保機密資訊不被揭露、交付及/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包含未參與執行之甲方人員)，甲方並應確保該等機密資訊不被使用於本模具專案開模及委託製造以外之其它用途，否則甲方應對乙方及/或乙方之關係企業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及損失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衍生損害、及衍生性經濟損失）。

(2)有關本條規定之保密責任，應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五年屆滿而終止。本契約之其它涉及保證、承諾等約定之條款，不因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而失其效力。

5.模具歸屬及相關約定

(1)甲方開發的模具無論在開模、製造和使用過程中，其所有權均屬乙方。甲方應在模具明顯處以永久方式標示乙方公司名稱及乙方指定之模具料號。

(2)無論模具是否已製造完成或處於未完成階段，乙方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交付模具成品或未成品，甲方應自接到乙方之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日交付，逾期則視為甲方違約，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取回模具。

七、違約處理：

1.甲方未依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完成試模交貨（包括驗收不合格情形）時，每逾一日應支付總價千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予乙方，乙方並得自未付價款中扣抵；乙方如因此受有任何損失時，亦得請求甲方賠償。

2.甲方如未能履行本契約或有任何違約之情事時，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契約經終止後，甲方除應支付前項之違約金外，甲方應即加倍返還已收價款，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3.甲方如有其他違約情事，應依相關法律負責。

八、變更規格：

乙方因經營上之需求而有變更模具規格設計之必要時，甲方應無條件配合，並由雙方合理調整試模交貨之期限與價款。

九、移轉禁止：

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亦不得將因本契約所知悉乙方之機密洩漏予第三人。

十、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附則：

1.本契約未盡之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由雙方協議另訂之。

2.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展絃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皇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310 巷 18-1 號

乙　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地　址：新北市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